

壹、學程簡介

一、教育目標

(一)本校簡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87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辦中等教育學程。97 年 8 月與原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後，本中心成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的師資培育中心。依循本校「自由」、「民主」、「創造」與「卓越」之立校精神，秉持本校在東部地區「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的立校理念，以培育專業、多元視野與關懷弱勢的中小學卓越師資為主要目標。本校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幼兒與特殊教育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加上培育中學各科領域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學院、海洋學院與環境學院等優質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本中心未來的發展目標在於發揮原花蓮教育大學優良的師資培育傳統，加上綜合大學的師資與課程資源，培育具有廣博通識視野與優質專業的中小學師資，並提供東部地區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在職進修課程，使東華大學成為東部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優質專業師資
- (2) 培育多元視野師資
- (3) 培育關懷弱勢師資
- (4) 培育終身學習師資

2.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 (1) 具備敬業精神與學科專門素養
- (2) 具備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能力
- (3) 具備輔導知能與班級經營能力
- (4) 具備關懷弱勢與反思實踐能力
- (5)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 (6) 具備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二、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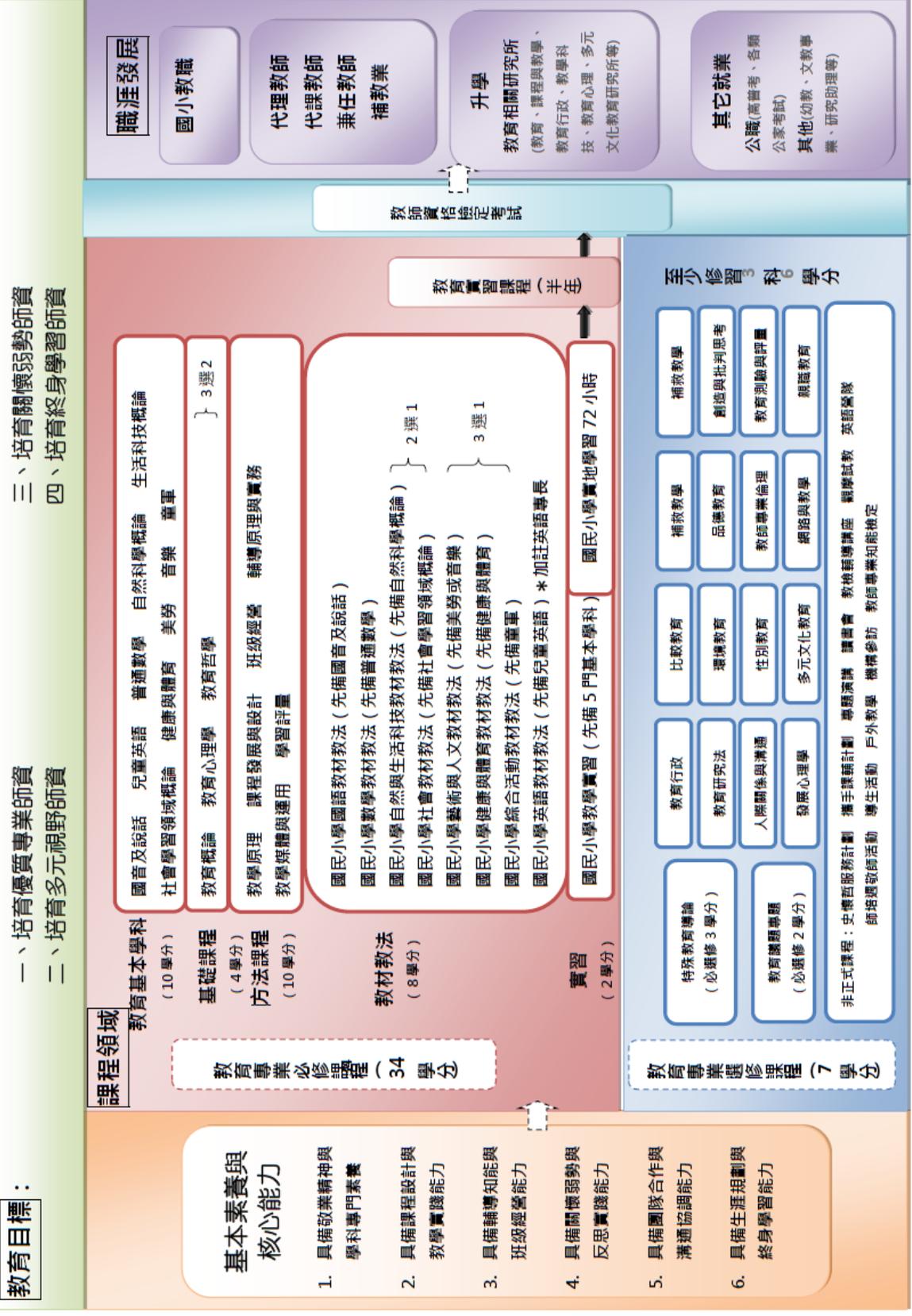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連絡方式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羅寶鳳	pplo@mail.ndhu.edu.tw (03)863-2631
國小學程組 組長	謝卓君	hsieh.cc@mail.ndhu.edu.tw (03)863-2635
國小學程組 組員	梁沛晴	lgw@mail.ndhu.edu.tw (03)863-2636
國小教育實習組 組長	張威克	arthurchang@mail.ndhu.edu.tw 03-863-4946
國小教育實習組 組員	吳約貝	athena7599@mail.ndhu.edu.tw (03)863-2638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李真文	cwlee@mail.ndhu.edu.tw (03)863-2640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員	陳淑貞 (代理人吳安蕎)	sjchen@mail.ndhu.edu.tw (03)863-2648 ama@mail.ndhu.edu.tw 03-863-2132
師資培育中心專線		03-863-2632~264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貳、課程規劃

一、課程地圖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 104 年課程地圖與職涯發展



二、國小學程修習學分自我檢覈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數	成績	自我 檢覈	相關規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自我 檢覈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 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5 科 10 學分。 2.未完成該 科目基本 學科課 程, 無法修 習該科目 教材 教法課程。 3. 未完成 五門基本 學科不能 修習教學 實習。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英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導論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 生活科 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心理學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 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與人文 領域領	音樂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 動領域	童軍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與批判思考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網路與教學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教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學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議題專題」與「特殊教育導論」為必選，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3 科 7 學分。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教材教法 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其 中國語、英 語教材教法 同屬語文 領域。 2 國民小學 教學實習 必修 2 學 分。	□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 未完成此項規定無法取得國小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學分合計： (含抵免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簽名)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增能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甄選要點

96.10.30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6.10.31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1.02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12 師培中心第2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領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第三條 本校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依公告日期向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提出修習學程之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依教育學程類別應修習學分及科目如附表。
-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之所有的學科，得納入各學系專門選修科目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凡修讀本學程課程之科目，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程所要求之學分數，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增能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八條 「教學實習」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不超過18人為原則，並依學生人數核定鐘點時數，6-9人核發1小時鐘點費、10-18人核發2小時鐘點費。
-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小組會議、教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科目學分表

課程種類 教育學程類別	共同基本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	合計
國小教育學程	6-8	12-17	18-25
幼稚園教育學程	6-8	12	18-20
特殊教育學程 身心障礙組	6-8	14	20-22

一、 共同基本科目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說明
教學基本能力學科 (必修 6-8 學分)	TH1107 鄉土語言	2	2	配合鄉土語言能力檢定
	TH1002 兒童故事	2	2	配合說故事能力檢定
	TH1003 板書	2	2	配合板能力檢定
	TH1004 鍵盤樂 (含兒歌彈唱)	2	2	配合兒歌彈唱檢定

二、專業課程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或師培中心網頁。

備註說明：

1. 國小教育學程是以朝向培育「多元」之教育專業知能為發展，採以「多證照、多專長」模式，鼓勵師資生多取得教育相關證照，例如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培養多種教育專長，而本師培中心將於每學期初以 Google 表單作增能學程課程預選查詢，人數達 20 人以上，同學以付每學分 1140 元學分費方式開課。
2. 配合國小教育學程課程，鼓勵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加修本中心所開設的「鄉土語言」、「兒童故事」、「板書」等課程以達到培育多元師資的目標。

四、教育見習

國立東華大學師培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04.16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中心依教育部令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本項辦法。

第二條 採認時數規定

為落實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具備其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經驗。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採認時數如下：

- 1、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 2、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 3、幼兒園：至少54小時。
- 4、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5、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第三條 採認標準

本校師資生累積教學實務經驗，以搭配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進行採認時數主要參考如下：

一、正式課程

- (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等至多36小時，國小36-54小時
- (二)其他必選修課程：至多24小時(由授課教師認定，並向師培中心報備)

二、非正式課程

- (一)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至多54~72小時
- (二)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英語營：至多54小時
- (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需至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
- (四)其他經師培中心認定之教育服務活動
 1. 自行接洽之教育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活動，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才得以採認時數。
 2. 公費生暨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課輔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72小時)
 3. 其他獎學金之課輔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72小時)
 4. 數位學伴計畫(時數折半採認，至多24小時)
 5. 永齡計畫之課輔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24小時)
 6. 移地學習之校外營隊服務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24小時)
 7. 協助本校各系/所舉辦之校內營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24小時)
 - 8. 支援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服務學習活動(時數折半採認，至多24小時)**

第四條 採認申請時間(證件繳交期限)

本校師資生於修畢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申請教育實習前半年，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教育服務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年度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一、計畫簡章資訊：

本校中等與國小學程專班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報名參與「10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全年級、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全年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全年級、特殊教育學系全年級)。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培育中等與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 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三、繳交資料：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如 附件一
- (二) 繳交有利備審資料一份 (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 附件二

四、甄選程序：

- (一) 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相關備審資料是否齊全，國小組及中等組各錄取 20 名。
- (二) 參加培訓：須參加 4 月 23 日(六)、4 月 24 日(日)之第一次「史懷哲培訓研習」。
- (三) 複審：
 - 1. 4 月 24 日培訓結束後面試。
 - 2. 預定錄取名額：國小組及中等組各 1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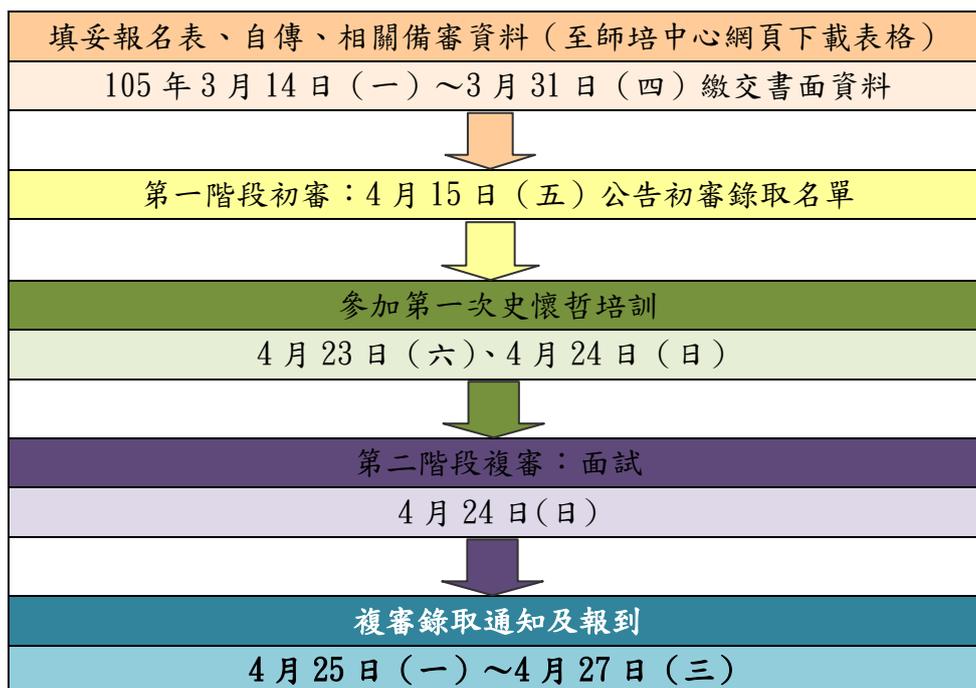
五、甄審標準：

- (一) 具服務熱忱、有克難精神、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如：音樂美術廚藝木工…；中等組有國、英、數等科目教學課輔經驗者佳)。
- (二) 取得 18 小時補救教學證書者優先。
- (三) 參加培訓：須參加第一次「史懷哲培訓研習」。

六、作業時程：

-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一)上午 8 時~3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
- (二) 初審錄取：初審錄取名單於 4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 (三) 複審日期：4 月 24 日(日)培訓結束後面試。
- (四) 複審錄取：4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 (五) 複審報到：4 月 25 日(一)下午 1 時至 4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至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31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報到。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甄選程序時間流程表



七、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經錄取之大學生需全程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會議（含報到、行前與籌備會議）及培訓課程（基礎課程、集中培訓）。

培訓課程時間（暫訂）：基礎課程 4/23~4/24、5/13(場勘)、5/28~5/30、6/4~6/5

集中培訓 6/27、6/28、6/29

（二）服務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

（三）服務內容：以「歡欣鼓舞動起來」（統整課程、文化課程、三動課程、才藝課程）」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四）服務成員需確實填寫每日教學紀錄表以及彙整服務報告，於服務結束後繳交，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五）淘汰及獎勵機制：

1. 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教育部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2. 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3. 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則取消其服務資格。

（六）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教材費、交通補助、餐費、保險費等。

（七）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八、本簡章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李真文老師 8634839

吳安蕎小姐 8632132



六、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一、適用對象：92年8月1日以後入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流程：三階段

(一)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及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以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二)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資格：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1)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A.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後，需經論文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填寫實習學生帶籍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B.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證書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C.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可自行斟酌是否辦理休學。

(3)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2.期間：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3.身分：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發給實習學生證)。

4.費用：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三)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教師證書。

1.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含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需具大學以上學位證書。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流程表

《法源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各校自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師資培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資格檢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修畢 普通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 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 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證明書	教育實習課程 ↓ 取得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取得 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兩次為原則。
- 三、本考試分為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二類科。
- 四、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至五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命題內容與範圍及題型比例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定之。
- 五、本中心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考試，並取得本中心核發之證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六、本考試之報名流程、費用繳交、辦理日期、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另行載明於簡章，並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七、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由師資培育中心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八、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登錄線上報名系統。
 - （二）報名表。
 - （三）報名費。
 - （四）學生證影本。
- 九、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合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給合格證明。

十一、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十二、命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十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選課方式

一、認列步驟

步驟一：開課系所選擇【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加選】課程→【認列學程】

顯示全部已選課程限位 您目前已選修1門課程(包含0門通識課程(最多可修3門))共2學分,2小時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課 狀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6)教B108	2/2	3	60		正
TH_10200	(102乙)普通數學	必	張子貴	二13/二14	(6)教A106	2/2	3	50		正
TH_1060AA	(102甲)教育哲學AA	必	梁金盛	二13/二14	(6)教B119	2/2	3	60		正
TH_1060AB	(102乙)教育哲學AB	必	梁金盛	二15/二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070AA	(101乙)課程發展與設計AA	必	李真文	二15/二16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70AB	(101甲)課程發展與設計AB	必	李真文	三13/三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80AA	(102甲)教學原理AA	必	劉唯玉	五5/五6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80AB	(102乙)教學原理AB	必	劉唯玉	四13/四14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90AA	(101甲)班級經營AA	必	周水珍	四15/四16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090AB	(101乙)班級經營AB	必	周水珍	四13/四14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1000	(101丙)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丁嘉琦	三15/三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20AA	(101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A	必	林藝文	二13/二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120AB	(101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B	必	林永利	三13/三14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30AA	(101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A	必	林坤燦	四13/四14/四15	(6)教A104	3/3	3	40		正
TH_1130AB	(102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B	必	楊繼康	三13/三14/三15	(6)教A106	3/3	3	50		正
TH_1190AA	(101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AA	必	王崇峻	二13/二14	(6)教B108	2/2	3	60		正

步驟二：認列【國小教育學程】→【認列學程存檔】→完成學程認列！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備註說明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教B108	2/2	3	60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二、學分抵免

104 年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3.13 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5.22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192 號函備查
103.1.1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

同時符合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不得超過 6 學分；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不得超過 8 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六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為限。
- (十)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之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五、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七、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於本校成績單，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數如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

八、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九、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專業知能檢定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

「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係因應「師資培育法」對師資培育學生所造成的衝擊，期使同學於激烈競爭的就業市場上，因持有本校所頒發之證照，而能符合教師任用之現實需要。各分項項目如下：

壹：項目、主旨、報名資格、檢定時間、試場、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基準	報名費
板書	為鼓勵學生發展板書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14:0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板書教室。	達 30 名 始舉辦	每人 300 元
兒歌彈唱 (初、中、高級)	為鼓勵學生發展兒歌彈唱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12:30~15:2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07 幼兒音樂教室 (曲目已在本中心網站)	達 20 名 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說故事	為鼓勵學生發展說故事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0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13:0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教室	達 30 名 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基準	報名費
運動專業知能審核認定	為鼓勵學生發展運動專業知能，特依據本校準教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取得 C 級以上	資料審查時間：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花師教育學院 C327 體育與運動科學	不限	每人 100 元

	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田徑、游泳、排球、籃球、舞蹈)之教練證照或裁判證照者，均可申請授證。	10:00~17:00	系會議室。		
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檢定	為加強學生對本土文化之認識，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能力，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105年6月6日(星期一) 15:30~17:3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A305教室	達20人以上始舉辦	每人400元(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本學期只進行檢定閩南語檢定，報名費以此為準)
課程設計專業知能檢定	為鼓勵學生發展課程設計的，故辦理本項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筆試： 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10:00~12:00 實作： 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筆試：花師教育學院B304教室 實作：花師教育學院教PC1教室	達20名始舉辦	每人100元
個別智力測驗(WISC-IV)實施專業知能	為加強學生發展測驗實施測作知能，提升測驗評量正確使用與操作能力，依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筆試： 105年5月27日 12:30~14:30 (星期三) 實作： 105年5月30日~6月3日(星期一至五)	筆試：花師教育學院A104教室 實作：花師教育學院D228教室	達20人以上始舉辦	每人400元

伍、獎學金

一、徠福公司

102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徠福公司師資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5 年 05 月 24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5 年 06 月 01 日徠福公司核定
96 年 05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6 年 05 月 28 日徠福公司核定
97 年 10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7 年 10 月 13 日徠福公司核定
97 年 10 月 28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7 年 10 月 28 日徠福公司核定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8 年 09 月 21 日徠福公司核定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99 年 11 月 19 日徠福公司核定
100 年 08 月 15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100 年 08 月 29 日徠福公司核定
101 年 06 月 08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101 年 08 月 27 日徠福公司核定
102 年 02 月 27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102 年 03 月 12 日徠福公司核定
103 年 05 月 02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103 年 05 月 08 日徠福公司核定

一、宗旨

本獎助學金係徠福公司王董事長光明及夫人為提昇師範教育、培養師範生樂於至偏遠或文化不利地區學校，針對來自弱勢家庭之國中、小學生課業學習進行輔導；並鼓勵師資培育學生，能專心完成學業，早日達成自立自主，進而助人之目標，特設此獎助學金。

二、獎勵項目

為達成其宗旨，成立「偏遠或文化不利地區學童課業輔導暨閱讀指導服務獎助學金」。

三、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須同時具備下列三種條件：

1. 本校在籍中等及國小師資培育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且未領有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2.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需達 3.38（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3. 提出教育服務或教學經歷具體證明者（如教育志工、寒暑期出隊服務、帶動中小學服務、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等）。優先錄取。

二、獎勵名額：

共 12 名，以支援東海岸假日學校所需之師資人數為優先，約 8 名（師資人數請先和海厝假日學校討論）；其餘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分配至其他國中、小服務，約 4 名。

三、獎勵金額：

1. 東海岸假日學校：每學期之每週六 7：50~15：50（不含車程時間），服務日期視東海岸假日學校之計畫，每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壹仟肆佰元不等（需視上課堂數，每堂貳佰元），按月給付，一學年共 32 週，共計約新台幣肆萬肆仟捌佰元。
2. 其他學校：每名每學年獎助總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助學金發放，從十月起至隔年六月止，扣除二月份的寒假，共八個月。）

四、申請期間及程序：

一、報名期限：

103年5月6日(一)至103年5月15日(三)，向「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一，另應包含自傳、學生證影本一份、身分證影本、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服務或教學經歷具體事蹟證明資料影本及本學期的課表等。)

三、審核程序：

1. 初審：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錄取24名，進行複審。
2. 複審：面談，日期另行通知。由進入複審的申請者之中，錄取最優的前12名為正取，給予獎勵，另備取4名以備遞補。

五、獲獎學生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一、課業輔導服務培訓：

1. 實際進行課業輔導之前，由東海岸假日學校活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受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培訓課程。
2. 學期中，不定期針對課業輔導服務需求，安排受獎學生接受增能訓練。
3. 與國中小輔導教師協調，安排受獎學生觀摩其教學實況，吸取教學經驗。

二、服務對象：

1. 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安排受獎學生至東海岸假日學校或本校附近國中、小進行服務。
2. 受獎學生需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前往。

三、服務項目：以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及閱讀為主。

四、服務時間：

1. 東海岸假日學校：每週六早上7:50~下午15:50。
2. 其他學校：學期中每週至少兩堂課(每堂40~45分鐘)，利用國中學生午休或放學課後的時間，對國中學生進行課業、閱讀與生活輔導，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所安排之指導教授檢討與指導(檢討會表時間如附件五)。全學年課業輔導服務節次至少64節(每週至少課業輔導服務2節，每個月至少課業輔導服務8節)。

五、服務方式：原則上以師資培育中心所計畫之課業輔導方式。

六、服務紀錄：

1. 東海岸假日學校：每位受獎學生每次課業輔導服務後，應撰寫課輔記錄表(電子檔)，表如附件二。於**服務當日結束後三日內**繳交該日課業輔導記錄表，並與東海岸假日學校指導老師面對面檢討。
2. 其他學校：每位受獎學生每次課業輔導服務後，應撰寫課業輔導記錄表(紙本)與服務報告表(電子檔)。每個月撰寫兩篇：該月1日~15日撰寫一篇；該月16日至~30(31)日撰寫一篇(以此類推)，表如附件三、四。於**次月5日前**繳交課業輔導記錄表與服務報告，並與師培中心指導教授面對面檢討。**次月6日未繳交者，將進行催繳；計有兩次催繳紀錄者，第三次遲繳報告將撤銷受獎學生的資格並且不核發獎助學金。**

七、核發原則：

1. 東海岸假日學校：由東海岸假日學校之計畫規定核發。
2. 其他學校：每個月依所繳交之課業輔導記錄表與服務報告，接受指導教授之考評，通過

後始得核發該月獎助學金。

六、獎助學金的審核與淘汰機制：

一、審核機制：由本校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委員應依各項具體事蹟予以審核，並將審核文件送徠福公司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正取 12 名，備取 5 名(國小 3 名、中等 2 名)。

二、淘汰及獎勵機制：

1. 服務期間如未達服務標準，師培中心有權撤銷受獎學生的資格。
2. 凡曾被撤銷獎助學金資格者，次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3. 服務達 64 節次且表現優良者，師培中心核頒徠福師培獎助學金課業輔導榮譽狀乙紙。

七、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徠福公司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卓越師培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103 年 11 月 26 日甄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以及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之目標，特設此獎學金。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 10 名，名額分配為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大二、大三學生 8 名(限具師培生資格者：幼兒教育學系 4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 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名)，師資培育學系係指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之學生；及修習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 2 名(以上皆不含大四以上學生但不限碩士生二、三年級)，每名每月 8,000 元，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7 月。

四、甄選資格

- (一) 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規定者。
- (二)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大一新生(須具師培生資格)：
 1. 由繁星推薦、推薦甄選或個人申請入學者：其百分等級(PR)至少須達 80，且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均標。
*全校百分等級 (PR) 請參考附錄一。
 2. 由考試分發入學者：本校須為前 15 校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均標。
- (三) 大二以上學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百分之三十，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參加甄試。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日期：11 月 26 (三) 日至 12 月 10 日 (三) 上班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弱勢證明文件補件可延至 12 月 12 日 (五) 17:00 止)。
- (三) 報名地點：教育學院三樓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學程組 (D326 室)。
- (四)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東華大學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 (五) 繳交資料證件：
 1. 大一報名繳交資料及證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 (2) 成績單：
 - A. 推甄入學者繳交成績單影本一份。
 - B. 考試分發入學者繳交大考成績單影本一份及志願表。
 -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2. 大二以上報名繳交資料與證件：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考試時間、地點

(一) 公佈初審通過參加考試名單：12月16日（二）下午公布於東華大學最新消息網頁。

(二) 考試日期與地點：12月17日（三，8-9節），地點另行公告於東華大學最新消息或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上，請密切注意。

七、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一) 報名人數多於核定錄取名額時，則舉行「教育議題評析」與「性向測驗」之考試；若非，則僅舉行「性向測驗」之考試。

(二) 大一師資培育學系新生達以上標準者超過本校所定名額，則以甄選方式再行遴選，遴選項目分為：

1. 大學入學成績（50%）（國文50%、英文50%）。

2. 教育議題評析（20%）。

3.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30%）。

4. 性向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上述之2.及4.二項採集中筆試方式。

(三) 師資培育學系大二、大三及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大二以上之在校生達以上標準者超過本校所定名額，則以甄選方式再行遴選，甄選方式以大學在學成績為主，篩選出合於資格的學生，再進行遴選。遴選項目分為：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50%）。

2. 教育議題評析（20%）。

3.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10%）。

4.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20%）。

5. 性向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上述之2.及5.二項採集中筆試方式。

八、總分相同時，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優秀學生優先名額保障（其餘名額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以「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排序擇優錄取）。

本項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至少50%之名額為原則。

(一) 經濟弱勢學生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開具急難證明者。
3. 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家庭年收入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請檢具監護人及學生本人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清單，並檢具戶籍謄本。

(二) 區域弱勢學生

1. 教育優先區之國小、國高中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2. 戶籍地設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3. 優質高中之畢業生，請檢附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4. 原住民籍學生，請檢具戶籍謄本。

九、公佈受獎學生錄取名單：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公佈於師培中心網頁。

已領有教育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報到及說明會

經報部核定後，依規定日期時間報到，參與「卓越儲備教師」培育說明會，並確實執行卓越師資培育活動。

十一、受獎學生之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 權利

1. 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續領獎學金，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
2. 受領獎學金期間，若選讀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並且全程修畢，將可獲得本校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3. 修畢國小教育學程，並且符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各項成績要求，將可獲得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以茲證明。
4. 若中途放棄修讀國小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二) 義務及淘汰機制

受獎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國小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每學年度均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1. 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2. 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3. 生活教育：於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4. 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年須提出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須在大三上學期(含)

前有報名 B1 級以上英檢考試的紀錄，大三下學期（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中級初試（含以上或相當）資格，並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輔導受獎學生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6. 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活動或作業。

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教育部還將另行召開會議訂定提昇卓越師資的相關辦法；本校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

十二、本辦法經「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梁沛晴小姐 8632636、李崗組長 8632635

陸、其他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03.29 臺中(二)字第 1010054936 號函核定

102.03.13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19350 號函核定

104.05.1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451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

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須經本校同意，另應檢送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或各師資培育學系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予以採認。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畢業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得按前開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仍有不足者，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八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 4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各至少一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領域、群科皆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領域、群科相符。
4.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1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

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個領域。必修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5.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7 學分。

三、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內容應符合本校認定之教育專業知能及服務時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含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含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

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即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論文為必修零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又，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撤銷其將參加或已參加之教育實習課程。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回復或再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6.12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1.8.15 台(91)師(三)字第 91121032 號同意備查
 93.3.10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台(二)字第 0930058206 號核定
 96.03.28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5.30.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4 台(二)字第 0960098952 號函核定
 98.0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5.27 日台(二)字第 0980090645 號函核定
 102.11.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4 -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9074 號函核定
105.04.27 - 0 四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 1050061114 號函核定

共計 41 學分

壹、必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兒童英語	選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生活科技概論	選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選	2	
		美勞	選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學習評量		選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先備課課：5科 教學基本學科	至少修習5科 10學分，教材 教法至少修習 4個領域，4 科8學分。其 中國語、英語 教材教法同屬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課：國音 及說話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兒童 英語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普通 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自然 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 法	選	2	先備課程：音樂 或美勞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 法	選	2	先備課程：健康 與體育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童軍	

貳：選修課程：至少修習3科7學分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 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 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 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 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 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 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 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 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 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 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 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 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 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 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3.適性教學課程含分組合作學 習、差異化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必選	3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性別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補救教學	選	2	
	創造與批判思考	選	2	
	品德教育	選	2	
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網路與教學	選	2		

	閱讀教育	選	2	
	適性教學	選	2	
說 明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含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三、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u></p> <p><u>四、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 (含)以前得適用之。</u></p>				